

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文件

偃民〔2023〕13号

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 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计划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安排部署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2023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机制。推进文化市场建设大发展、大繁荣，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，为我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文化服务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坚持依法监管、公开公正、协同推进、联合惩戒的原则，全面推行随机抽查监管，建立符合我区养老行业市场监管工作特点的“双随机”抽查制度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

三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

合理制定对我区养老行业单位的抽查的比例和频次。根据养老行业监管实际，在寒暑期、重大节假日、违规经营行为高发时段等重点节点，适时提高抽查频次；在违规经营行为多发的地区，提高抽查频次。

（二）规范执法检查行为

经程序抽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相关信息，由抽查部门做好保管和保密工作。执法人员在检查每个场所时应不少于2人，并当场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有效执法证件。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填写检查记录，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备上级部门审查。

（三）及时处理抽查结果

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做好惩处，及时纠正抽查对象的违法违规问题。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，有关部门或者执法机构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立案，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，视违法违规情节轻重，依法做出行政处罚决定，违法违规行为涉及犯罪的，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。发现被抽查对

象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将检查情况和案件信息及时书面抄送有权监管部门，并积极协助办理。

（四）推进“双随机”信息公开

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要充分利用网站等载体，设立公示及时向社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目录、随机抽查处理结果，提高行政机关市场监管工作的透明度。要充分发挥行业优势，拓宽社会监督渠道，为新闻媒体、行业组织、利益相关主体和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监督创造条件。

四、“双随机”抽查检查频次

根据《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细则》，2023年，民政局重点监管依法办理登记，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，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机构的法人。抽查频率为2次/年，抽查比例8%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按照“执法有计划，检查有方案，工作讲标准，监管有力度，整改抓落实，执法必到位”的原则，做到事先制定现场检查方案，事中如实填写现场检查记录和整改指令书、复查意见书等执法文书，事毕及时整理文件资料、归档。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，按照有关要求上网公示，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的检查，查处完毕，及时归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按职责分工养老安全科具体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，

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，局属各科室、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能予以协调和配合。

附件：《偃师区民政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
汇总表》

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

2023 年 6 月 10 日



洛阳市偃师区民政局

2023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附件：偃师区民政局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计划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偃师区民政局											
填报时间：2023 年 06 月 10 日											
序 号	部 门 名 称	抽 查 事 项 名 称	抽 查 依 据	检 查 主 体	事 项 类 别	检 查 对 象	抽 查 比 例	抽 查 频 次	检 查 方 式	抽 查 时 间	是 否 联 合 抽 查
1	偃 师 区 民 政 局	养 老 机 构 管 理	《 养 老 机 构 管 理 办 法 》 第 五 章、 第 六 章	县 级 民 政 部 门	一 般 事 项 检 查	依 法 办 理 登 记， 为 老 年 人 提 供 全 日 集 中 住 宿 和 照 料 护 理 服 务， 床 位 数 在 10 张 以 上 的 机 构	8%	1	现 场 检 查	6 月-12 月	是

2	偃师区民政局	对违规开展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	县级以上民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社会团体	8%	1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6月-12月	否
3	偃师区民政局	对违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	县级以上民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民办非企业单位	8%	1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6月-12月	否
4	偃师区民政局	对违规开展基金会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四十二条	县级以上民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基金会	8%	1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6月-12月	否

5	偃师区民政局	对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八十九条、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	县级以上民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慈善组织	8%	1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6月-12月	否
6	偃师区民政局	对违规开展慈善信托活动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一百零五条、《慈善信托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	县级以上民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信托公司、慈善组织	8%	1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6月-12月	否
7	偃师区民政局	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行为的监督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	县级以上民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殡葬服务场所	8%	1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6月-12月	否

8	偃师区民政局	对墓穴占地超面积的监督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	县级以上民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公墓	8%	1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6月-12月	否
9	偃师区民政局	对违规出售墓穴与骨灰存放格的监督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条	县级以上民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公墓与骨灰堂	8%	1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6月-12月	否
10	偃师区民政局	对私自修建墓地的监督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和《河南省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	县级以上民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公墓	8%	1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6月-12月	否

11	偃师区民政局	对未按规定留管 取公墓的监督检查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 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	县级以上民政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经营性公墓	8%	1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专业机构核查	6月-12月	否
12	偃师区民政局	殡葬服务收费抽查	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第五条	各级民政部门、发改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	重点检查事项	各级殡仪馆、殡仪服务站、公墓、其他殡葬服务单位。	8%	1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6月-12月	是